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对久吾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254万张，共计募集资金25,4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88号”文同意，可转债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2020年3月26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万元（含税）后的金额24,700.00万元已于2020年3月26日存入公司江苏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保荐及承销费用660.38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23.58万元（不含税），资信评级费23.58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104.2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5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	---------------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29,625.38	24,558.17
------------------	-----------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为1,505.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298.87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合理性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关款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阶段使用，故存在部分闲置，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指引第2号》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435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翼

朱哲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